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09年度板簡字第2543號

抗 告 人

即 原 告 林 素 珠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合 巢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林 文 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27日本院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抗告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渠於民國109年10月26日已繳納裁判費，特提起抗告等語。

二、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抗告人已於109年10月26日繳納裁判費之情，業據抗告人提出蓋有統一超商潤昌門市109年10月26日戳章之本院多元化繳費通知之收執聯及代收款繳款證明等件影本為證，抗告人既於本院109年10月27日以原裁定駁回其訴前，即已繳納本院命其補繳之裁判費，原裁定之認定自屬有誤。抗告人請求將原裁定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吳 孟 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  
02 書記官 呂亞馨